龙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执法职责、权限

（一）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性文件。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，拟订相关政策、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领域的统计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。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。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，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。负责全市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的管理指导。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的预测预警、监测分析制度。实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，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。

（三）承担人才开发有关工作。协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才发展战略、规划和人才工作有关重要政策措施，参与指导和协调全市人才选拔、培养、引进等人才项目的组织实施。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综合管理，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。负责技能人才队伍综合管理，推进技工院校建设，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使用和激励政策。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、人力资源流动政策。负责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有关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工作。拟订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政策和标准，依法对其基金进行监督，提高基金统筹层次。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社会保险调剂制度和组织编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。组织实施预测预警分析，拟订应对措施，实施预防、调节和控制。拟订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。完善经办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五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、机关工勤人员收入分配、福利和离退休政策，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。具体承担公务员工资福利工作。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。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工作。

（六）统筹拟订劳动、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，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职工、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，制定完善工时制度和职工休假制度，组织实施劳动监察，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，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、家庭服务业发展综合性政策和规划，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。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执法职责、执法权限外网公开链接：浙江政务服务网<http://www.zjzwfw.gov.cn/zjservice/dept/deptQueryPage.do?deptId=001008012002002&webId=95>

